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更改核數師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四至五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建議更改核數師	2
建議修訂章程	2
股東週年大會	2
推薦建議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
強山峰先生
張果先生
何成群先生
周玉道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杜莉萍女士
徐強勝先生
韓秦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
與荊山路
交叉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建議更改核數師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一項經修訂及一項增加決議案，該決議案為建議聘任2015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章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亦列載於本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的公告。為了保持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的一致性，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的國內核數師及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的國際核數師，任期從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而現行委聘國內核數師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中勤不再為本公司2015年的國內核數師。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內資股份之變改。修訂章程載於第二號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四至五頁。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則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該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妥為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

- (a)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已正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之修訂：

將原來條款：

「第二十條第四款，公司非發起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00%；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698,784股，持股比例為4.8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修訂為下列條款：

「第二十條第四款，公司非發起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7.40%；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698,784股，持股比例為4.89%；山東三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2.60%。」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
2. 通函隨附上述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